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潮湘府告〔2023〕16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23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0)〔2023〕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复时间：2023年9月27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潮州市湘桥区2023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湘桥区铁铺镇坑门经济联合社、湘桥区铁铺镇经济联合总社、潮安区江东镇独树经济联合社（飞地）、潮安区江东镇仙坪田经济联合社（飞地）、潮安区江东镇洋光经济联合社（飞地）、潮安区金石镇古楼二经济联合社（飞地）、潮安区金石镇湖美经济联合社（飞地）、潮安区金石镇仙都二经济联合社（飞地）、潮安区金石镇经济联合总社（飞地）。

四、征收土地面积13.2391公顷。

五、征收土地用途：交通等用途。

六、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按照《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

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18〕20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潮府告〔2021〕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具体各项补偿情况如下：

被征地单位	面积（不含留用地）（公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万元）
铁铺镇坑门经济联合社	0.3451	57.9768	6.2118
铁铺镇经济联合总社	0.5933	99.6744	10.6794
潮安区江东镇独树经济联合社	4.5463	763.7784	81.6642
潮安区江东镇仙坪田经济联合社	2.9259	491.5512	52.2756
潮安区江东镇洋光经济联合社	3.5943	603.8424	64.1916
潮安区金石镇古楼二经济联合社	0.6285	105.5880	11.3130
潮安区金石镇湖美经济联合社	0.2661	44.7048	4.7898
潮安区金石镇仙都二经济联合社	0.3059	51.3912	5.5062
潮安区金石镇经济联合总社	0.0337	5.6616	0.6066

(二)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根据省、市有关规定执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341.7526 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三) 留用地安置：本批次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落实，补偿标准为 25 万元/亩，补偿总额为 744.7125 万元。

(四) 支付方式：征地补偿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在征地时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相关规定使用该款项。

七、本公告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6 日



